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湖小字第959號

原　　告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趙麟偉
　　黃睿暘
被　　告　翁來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參佰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除下述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額外，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8第1 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其餘理由要領省略：

（一）原告所有因本件事故受損之車號000-00車輛（下稱系爭車輛）為營業大客車，參考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該車之耐用年數為4 年，依平均法每年折舊250/1000。又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

（二）查，系爭車輛為民國103 年1 月出廠（見本院卷第8 頁），距案發時間107 年7 月10日，已逾4 年，是該車修繕費中關於更換零件部分新臺幣（下同）5,682 元（見本院卷

第11頁）僅得以殘價計算即1,136 元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 ）即5,682 ÷(4 ＋1 ）＝1,13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上開得請求之零件費用再與工資1 萬3,200 元合計，共為1 萬4,336 元（計算式：1,136 ＋13,200＝14,336），此即原告得請求之修復系爭車輛必要費用。

三、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 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其中760 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件原訂108 年8 月9 日下午5 時宣判，適逢颱風過境停止上班，其翌日為放假日，故順延至同年月12日上班日宣判，附此說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王美韻